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認輔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暨九十四年訓輔工作友善校園實施計。
- 二、本校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暨訓輔工作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關懷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 二、鼓勵全體教師參與認輔工作，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讓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有較多師長來陪伴其成長。
- 三、協助級任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全面落實輔導工作。

參、承辦單位：輔導室

肆、認輔教師遴選方式：

- 一、認輔工作為義務職，以主動參與、積極奉獻、志願參加為原則
- 二、認輔教師資格：
 - (一)校內教師及退休教師。
 - (二)行政人員、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人士具有輔導專長者

伍、認輔對象：

- 一、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
- 二、高風險個案通報學生。

【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輔導室(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與專

任輔導老師)與兼輔老師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陸、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一、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一至二位，輔導室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二、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週壹次，每次約三十分)

三、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由認輔老師視情況需要)

四、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五、班級導師聯繫：認輔老師與個案班級導師密切配合以協助個案

六、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七、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八、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以紀錄冊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認輔教師適時更新。惟在認輔過程中認輔老師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個案資料冊。

柒、實施方式：

由輔導室規劃及執行作業並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一) 納入學校輔導年度執行計畫。

(二) 認輔實施流程：

1. 先由級任教師轉介行為上適應欠佳學生名單，經由輔導室及兼輔老師

鑑定後提出個案認輔。

2. 編配個案認輔教師。

3. 由認輔教師和學生進行首次會面和晤談。

4. 視需求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進行認輔個案經驗交流。

5. 個案輔導以 2 學年度為同 1 認輔老師為原則；在輔導期間欲結案或

個案須更換認輔老師時，須召開個案會議。

(三) 建構校內外輔導網絡系統及認輔個案或團體輔導對象。

(四) 辦理認輔教師（義工）工作事項說明會。

(五) 辦理認輔教師、義工職前訓練，強化認輔效能。

(六) 建立認輔個案或團體輔導資料。

(七) 由輔導室協助進行校內認輔教師（義工）之專業督導。

(八) 由輔導室規劃校內認輔人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九) 加強推動親職教育。

(十) 辦理認輔工作執行之期終自我評鑑。

(十一) 不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對工作的實施提出回饋與改進。

捌、獎勵與檢討：

一、積極參與認輔工作且完成認輔紀錄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

二十之規定呈報敘獎，以資鼓勵。

玖、行政配合：

一、認輔紀錄簿冊由輔導室經費支應。

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